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7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昌明、田竹貞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